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3)

延長有關建議收購 新英體育之 最後截止日期

謹此提述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說明者外，於該等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告內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倘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認購協議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股份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獲履行或豁免，則股份認購協議將終止具有任何效力。

根據可轉換票據認購協議，其項下之最後截止日期將與股份認購協議最後截止日期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倘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賣協議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協定於較後日期之經延長買賣協議最後截止日期，其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履行或豁免，則買賣協議將終止具有任何效力。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履行買賣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可轉換票據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董事會宣佈，經過公平磋商，股份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各自之訂約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兩份延長函件，以分別延長(1)股份認購協議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股份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及(2)買賣協議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上文披露有關延長股份認購協議最後截止日期及買賣協議最後截止日期之事宜外，該等交易並無其他變動，買賣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可轉換票據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亦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發表公告，讓公眾知悉最新情況。

上述事項之時間及結果尚未確定。該等交易是否會或不會進行存在不確定性，倘若該等交易繼續進行，該等交易的最終條款亦存在不確定性。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健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周麗華女士(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黎德光博士、關健聰先生、鄧宇輝先生、鄧焯泉先生及陳文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朱邦復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范駿華先生、陳立祖先生、賴強先生及吳英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之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是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且確認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內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